

教育系 2023、2024 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转出及转入）

考核办法

根据《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有关规定，按照《关于2023、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教务[2025]43号）要求，为保障2023、2024级普通本科生转专业工作进行顺利，特制订本考核办法。

一、考核小组及工作职责

成立教育系2023、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对转出及转入学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笔试、面试考核等工作。考核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组 长：任丽婵（系主任） 任仲红（系党总支书记）

副组长：刘天月（系副主任）

组 员：李娟（小学教育教研室主任） 王静（心理学教研室主任）

白洁琼（学前教育教研室主任）

王玮（拟转出班级辅导员） 范一波（拟转出班级辅导员）

姚滢滢（拟转出班级辅导员） 侯文昕（拟转出转入班级辅导员）

二、转出、转入名额

按照《关于2023、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的通知》（教务[2025]43号）规定，教育系各专业拟转出、转入学生名额见表1。

表1 教育系2023、2024级普通本科学生转专业名额分配表

专业名称	2023 级		2024 级	
	转出	转入	转出	转入
教育学	3	—	—	—
小学教育	2	—	2	2
心理学	2	—	2	2
学前教育	4	—	2	2

三、转出、转入条件与要求

（一）转出条件与要求

- 1、符合《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转专业条件，且不属于不予转专业范畴。
- 2、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申请，并履行相关手续。

（二）转入条件与要求

- 1、符合《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规定，并经教务部审核通过。
- 2、思想政治端正，身心健康。
- 3、具备适应教育系各专业学习的基本条件。
- 4、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材料，参加笔试、面试考核。

四、考核方式、内容及流程

（一）转出考核方式及流程

1、考核方式：对提出转出申请的学生，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包括“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考核流程

（1）拟转出专业的学生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忻州师范学院本科学生转专业申请表》，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2）辅导员负责转出学生材料的初审和汇总，并将审核合格的相关材料交教学科研办公室。

（3）考核小组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规定开展考核。

(4) 成绩考核（仅用于初步名单人数超过规定转出人数时）。对初步转出名单中学生所学过的公共必修课成绩进行考核，按照此类课程的平均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

(二) 转入考核方式、内容及流程

1、资格复审

对拟转入我系的学生，按照《忻州师范学院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院政字[2023]56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资格复审。审查内容包括“办法”规定的转专业条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2、笔试

拟转入我系各专业的学生均须参加我系组织的《心理发展与健康教育》的笔试。笔试成绩须达到60分以上方可获得面试资格。

3、面试

(1) 面试主要内容：通过学生自述（包括介绍本人基本情况、大学期间学习情况，阐述转入新专业的原因及今后大学生活的规划）和问答（回答考核小组提出的与转专业相关的其他问题等）环节考察学生的思维品质、语言表达能力、专业认同感等。通过艺术特长或才艺展示，考察学生是否具备学前教育专业学习的基本素质。

(2) 面试时间要求：每人自述控制在5分钟以内；问答环节控制在5分钟以内；艺术特长或才艺展示控制在5分钟以内。

(3) 成绩要求：面试成绩在60分以上，拟转入学前教育专业学生须同时达到艺术特长或才艺展示成绩在60分以上方可进入总评成绩核算环节。成绩评分表见附件1。

五、成绩核算及录取标准

(一) 成绩核算

总评成绩由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构成。学前教育专业总评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艺术特长成绩×20%，其他专业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成绩核算表见附件2。

（二）录取标准

分专业，按照总评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小学教育、心理学、学前教育各录取2人，如遇相同成绩，则按高考成绩确定录取人员。

六、转专业考核工作流程

按照《关于2023、2024级普通本科学子转专业的通知》（教务[2025]43号）要求，对教育系转专业考核工作流程做如下安排，具体见表2。

表2 教育系2025年转专业考核工作日程安排表

时间	工作环节	责任人
6月23日-6月25日	学生按要求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准备相关证明材料。	辅导员
6月26日上午	汇总转出学生的材料，提交教学科研办公室。	辅导员 教学科研办公室
6月26日下午	教学科研办公室将全系转出学生的材料汇总后，交系学生转专业考核小组审核。	教学科研办公室
6月27日 下午18:00前	审核通过后，形成《2025年教育系转专业申请转出学生名单》，连同学生及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报教务部学籍科复核。	转专业考核小组 教学科研办公室
7月4日-6日	对拟转入学生进行考核，完成分数核算，确定拟录取名单。	转专业考核小组 教学科研办公室
7月7日 下午18:00前	将《2025年教育系转专业申请转入学生考核结果》及学生《申请表》报教务部学籍管理科。	转专业考核小组 教学科研办公室

教育系

2025年6月21日

附件 1

教育系转专业拟转入学生面试评分表

序号	姓名	面试基本分（100 分）				艺术特长分（100 分）			拟转专业
		思维（35）	语言（35）	专业认同（30）	总分	仪表（30）	特长（70）	总分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对拟转入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的考核需记录面试基本分和艺术特长分两个部分，其他专业只记录面试基本分。

附件 2

教育系转专业拟转入学生成绩核算表

序号	姓名	笔试成绩	面试成绩	艺术特长成绩	总评成绩	拟录取专业	专业内排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注：学前教育专业总评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40%+艺术特长成绩×20%；其他专业总评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